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

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和纪律处分 3 人次，不涉及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
姓名	禰文欣	孙娟娟	许松飞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	2024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年	2014年	2005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24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安达智能、慧智微、纬德信息、蒙娜丽莎、超声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德宏股份、中泰股份、交大思诺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主要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为不影响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

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